联 合 国 A/HRC/WGAD/2018/53

大 会

Distr.: General
17 Octo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二届会议(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4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Raudel Gómez Olivas(墨西哥)的第 53/2018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其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向墨西哥政府转交了关于 Raudel Gómez Olivas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并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提供了后续行动资料。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5 段，何塞·安东尼奥·盖瓦拉·贝穆德斯未参与本案的讨论。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Gómez Olivas 先生，墨西哥国民，生于 1969 年，是一名律师和商人，据称他目前被关押在奇瓦瓦市的一所州立监狱。

(a) 逮捕、警方拘留和带见法官

5. 2008 年 1 月 11 日，Gómez Olivas 先生在奇瓦瓦的公路上驾驶一辆皮卡时被下加利福尼亚州州立警察拦住，他们用枪指着他，强行将他从车中带走。据报告，这些警察没有出示由司法当局签发的逮捕证或向 Gómez Olivas 先生告知他被剥夺自由的理由。

6. 据来文方称，Gómez Olivas 先生被用大巴从奇瓦瓦带至下加利福尼亚州的特卡特市，随后又带至恩塞纳达市，路程持续约 26 个小时。来文方报告称，Gómez Olivas 先生在途中遭受心理折磨，他不断受到死亡威胁，始终被手铐铐住，没有被提供食物，被多次使用“ya te chingaste”(“你完蛋了”)等口头语，而且没有被告知其遭遇的任何理由或被带往何处。

7. Gómez Olivas 先生一到恩塞纳达就被关押在州助理检察长的办公室，据称他在这里受到身体折磨。来文方报告称，警察在被拘留者的头上套上有填充物的面罩，使他难以呼吸，并反复殴打这一部位。与此同时，他们对他施加压力，要求他供认他们对他指控的罪行。随后，他双手往后被拷坐在椅子上，双脚赤裸，手指被夹上夹子，以电线与一台施行电击的机器相连。在指称的酷刑行为之后，一名所谓的律师到场，进行了一次嫌疑人列队辨认。随后，检察官听取了 Gómez Olivas 先生的陈述。

8. 根据收到的材料，Gómez Olivas 先生在被逮捕后被警方和检察机关拘留了大约 80 个小时，然后才被带见法官。鉴于这一情况，2008 年 1 月 13 日，Gómez Olivas 先生的亲属向主管当局提交了失踪申诉。

9. 来文方报告称，有人曾试图依据检察机关 2007 年 6 月 11 日发出的传票来证明逮捕 Gómez Olivas 先生有正当理由，传票要求 Gómez Olivas 先生前去提交一份陈述，涉及 2007 年 5 月 14 日导致一人丧生的事件。但来文方辩称，在当地法律框架内，传票不能替代逮捕证，因为对前者的遵守是自愿的。因此，来文方称，对 Gómez Olivas 先生的逮捕和随后的拘留是在缺乏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实施的。为支持这一论点，来文方援引了联邦司法机关的决定。

10. 据来文方称，2016 年 6 月的《联邦司法周报》(登记号 2011881)第一卷第 31 册的意见指出：

> 检察机关不得通过所谓的“搜查、查找和移交令”强迫嫌疑人到场或迫使其违背意愿留在接受讯问的地点，因为这种做法构成对其的拘留。因

此，警察持有检察机关对嫌疑人签发的这种命令时，仅有权通知此人存在对其的调查以及此人有权到检察机关作陈述，但嫌疑人可以表示不愿这样做；换言之，警察不得拘留此人并强迫其违背个人意愿到场，因为这种行为构成任意拘留。

11. 来文方强调的 2015 年 9 月第三卷第 22 册所载的另一份意见指出：

如果某人被拘留的情况不符合上述现行犯罪和/或紧急情况的条件，而是为了遵守负责调查的检察官所发出的查找和移交令，在初步调查中使此人到场作陈述，并且由于被移交，被告作陈述后被发还司法拘留，则这一拘留为非法。其理由是，嫌疑人因搜查、查找和移交令的执行被带见检察官，除暂时影响嫌疑人的行动自由外，其目的并非导致此人被拘留；嫌疑人应当被带见检察官，作出陈述，并在要求其到场的程序结束之后离开[…]。如果此人被拘留的情况不符合现行犯罪和/或紧急情况的条件，而是根据一项查找和移交令，而且此人根据这一命令作陈述后被发还司法拘留，则其拘留为非法。

12. 2008 年 1 月 14 日，恩塞纳达检察官办公室对 Gómez Olivas 先生提出刑事指控(第 2945/07/311/AP 号公函)。

13. 来文方报告称，2008 年 1 月 15 日，Gómez Olivas 先生首次被带见法官作初步陈述，刑事诉讼就此开始。来文方强调，在恩塞纳达第三刑事法院审理期间，被拘留者称自己被任意拘留，受到隔离监禁，而且遭受身体和心理的双重折磨。然而，法院没有下令对指称的侵权行为进行调查，为该案指派的公设辩护律师也没有就这一申诉采取后续行动。

(b) 拘留场所和条件

14. 根据收到的资料，Gómez Olivas 先生 2008 年 1 月 14 日被转移到恩塞纳达社会改造中心。2008 年 1 月 17 日至 2010 年 5 月 25 日，他在毫无理由的情况下被关押在该中心的精神病院，尽管他不需要专门护理。来文方还称，Gómez Olivas 先生在精神病院期间被强行服药。据称给他服用的药物之一使他无法移动双腿，影响了他的行走能力。随后，2010 年 5 月 25 日，Gómez Olivas 先生被送回特卡特社会改造中心。2017 年 3 月 30 日，他被转移到奇瓦瓦社会改造中心，至今仍被关押在此。

(c) 刑事审判、证据、法律援助和无罪推定

15. 2008 年 1 月 20 日，恩塞纳达第三刑事法院对 Gómez Olivas 先生发出正式拘留令。

16. 根据收到的资料，据报告一名证人 2007 年 5 月 15 日在证词中称 Gómez Olivas 先生涉案， Gómez Olivas 先生据此被调查和起诉。2008 年 1 月 13 日，在被逮捕后，他在一次嫌疑人列队辨认时被这名证人指认。

17. 然而，据称证人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作更详尽陈述并被带到被告面前时，他收回了对 Gómez Olivas 先生的指认，称这不是他在事发当天看到的人。此外，据称证人还承认，在 1 月 13 日的嫌疑人列队辨认之前，他被出示了 Gómez Olivas 先生的照片，亲眼见到了 Gómez Olivas 先生，并被告知这就是他应当指

认的人。最后，据报告，证人称在嫌疑人列队辨认时很容易认出 Gómez Olivas 先生，因为他是其中唯一一个戴着手铐的人。

18. 来文方称，这些事件违反了 1989 年《下加利福尼亚州刑事诉讼法》第 200 条至 205 条和最高法院的判决，最高法院在其判例中规定，证言如果后来在法庭上被撤回则无效。

19. 来文方还称，Gómez Olivas 先生没有获得充分法律援助，他在作陈述时也没有律师在场。Gómez Olivas 先生被指派了一名公设辩护律师，但他没有指出证人证据中的违规之处，也没有对此提出异议。此外，公设辩护律师没有对 Gómez Olivas 先生的身体伤害、不良健康状况和遭受酷刑的迹象采取适当行动。2009 年 12 月，州总检察长办公室因公设辩护律师表现不佳将其解雇。

20. 来文方还辩称，在审判期间，无罪推定原则遭到违反，因为举证责任被转给被告。来文方称，在 Gómez Olivas 先生被指控所犯罪行发生的当天，他并不在这些罪行的发生地，而且根本不在墨西哥。在审判期间，辩方解释称，2007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被告在美利坚合众国得克萨斯州埃尔帕索。来文方称，辩方仍然被要求证明 Gómez Olivas 先生当时不在国内，然后他才能获得无罪推定。来文方指出，尽管已提供这方面的证据，但在审判期间没有对其进行审查。来文方称，调查机构一直没有审查这项不在场证明，而是集中于收集虚假证据，以证明 Gómez Olivas 先生有罪。

(d) 定罪、上诉和宪法权利保护

21. 2008 年 11 月 25 日，恩塞纳达第三初审刑事法院对 Gómez Olivas 先生判处 23 年 9 个月有期徒刑。在这方面，来文方声称，定罪的依据是有缺陷的非法证据，审判没有尊重无罪推定，侵犯了获得充分法律援助的权利，这种缺陷构成任意拘留。

22. 鉴于上述情况，Gómez Olivas 先生对其判决提出上诉。2009 年 7 月 10 日，下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第三分庭维持对他的判决。

23. 2011 年 2 月 10 日，墨西哥第十五巡回法院第四合议庭驳回对二审的下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第三刑事法庭的判决提出的宪法权利保护动议。宪法权利保护动议寻求对人身自由权利的宪法保护，认为在没有法院签发的逮捕证的情况下根据传票逮捕 Gómez Olivas 先生侵犯了其基本权利。该动议还寻求撤销上述有缺陷的证据。

(e) 工作组适用类别

24. 来文方指称，上述事件构成任意拘留，因为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而且违反了对公正审判和正当法律程序的司法保障。因此，来文方认为，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逮捕 Gómez Olivas 先生和随后未能迅速将他带见法官构成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属于第一类。

25. 此外，据称缺乏充分和有效的法律援助，收集证据方面的缺陷和违规之处影响了控辩手段平等原则，举证责任的转移影响了无罪推定，这些构成不遵守公正审判权的相关国际规范，属于第三类。

政府的回复

26. 2018 年 4 月 12 日，工作组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该国政府，并请该国政府提供关于 Gómez Olivas 先生案件的详细资料，说明对他实行拘留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以及这种拘留是否符合墨西哥的国际人权义务。

27. 政府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对来文作出回复，并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提供了补充资料。政府在回复中报告称，2007 年 5 月 4 日启动一项初步调查，对当天在下加利福尼亚州恩塞纳达市的一起疑似凶杀案进行调查。检察机关在审查该案后确定所犯罪行构成谋杀罪。

28. 同一天，谋杀受害者的妻子发表一份声明，她在其中描述了自己是如何得知丈夫的死讯的，还声称，事前她曾看到住宅外有人盯着她家看，她对此感到很害怕。她对此人的外貌进行了描述，并指出他长得很像 Gómez Olivas 先生，她指称他与他们夫妻二人在当年 1 月曾发生矛盾。

29. 2007 年 5 月 15 日，被谋杀男子的遗孀又作了更为详尽的陈述，对他们与 Gómez Olivas 先生的不和提供了补充信息。她对 Gómez Olivas 先生提出控告，指称他对她丈夫的死亡负有责任。

30. 2008 年 1 月 11 日，检察机关对 Gómez Olivas 先生发出传票，要求他到其办公室作证。

31. 在 2008 年 1 月 12 日的一份报告中，司法部警察报告称，通过 2007 年 6 月 11 日对 Gómez Olivas 先生发出的传票，在奇瓦瓦当局的协助下，它获得了 Gómez Olivas 先生的住址。2008 年 1 月 12 日，司法部警察送达传票，向 Gómez Olivas 先生出示并宣读了该传票。他们要求他随同他们前往恩塞纳达，作为嫌疑人作陈述。Gómez Olivas 先生没有反对随同警察离开。

32. 2008 年 1 月 12 日，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54 条规定和传票，Gómez Olivas 先生被移交给检察机关。恩塞纳达初审刑事法院获得相应通知。当天下午 1 时 49 分，Gómez Olivas 先生在由法院为其指定的辩护律师在场的情况下作了陈述，他在陈述中否认对他提出的指控，并解释称，他在犯罪当天不在国内。

33. 政府报告称，当天，Gómez Olivas 先生由下加利福尼亚州州检察长办公室法医部门的一名医生进行了体检。医生证明，Gómez Olivas 先生没有任何可见的身体暴力痕迹。

34. 随后，基于表明 Gómez Olivas 先生可能对所实施的罪行负有责任的证据，当局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07 条，以行政紧急情况为由，发出了拘留令。[1]

35. 2008 年 1 月 14 日，检察机关以谋杀罪对 Gómez Olivas 先生提出起诉。刑事案件于同一天开始。政府指出，Gómez Olivas 先生在初步陈述中否认了罪行，并声称他受到司法部警察的酷刑。

[1] 第 107 条规定，只有在有充分依据表明被告可能有意逃避司法的行政紧急情况下，检察官办公室才可以书面形式下令逮捕某人，其前提是案件涉及该法第 123 条所列的最严重的罪行之一。

36. 2008 年 1 月 20 日，对可能犯有谋杀罪的 Gómez Olivas 先生发出了正式拘留令。2008 年 1 月 21 日，他的公设辩护律师对正式拘留令提出上诉。2008 年 11 月 25 日，恩塞纳达第三刑事法院判处 Gómez Olivas 先生犯有谋杀罪，根据《下加利福尼亚州刑法》第 123、第 126、第 147、第 148、第 149 和第 150 条应予惩处，对他处以 23 年 9 个月有期徒刑。

37. 政府描述了法院为确定 Gómez Olivas 先生有罪而分析的证据，其中包括：(a) 他对检察机关所作的陈述，他在审判结束时予以收回；(b) 证人证言；(c) 嫌疑人列队辨认，目击证人曾看到一个人站在受害者在其中被害的车辆旁，他认出 Gómez Olivas 先生正是此人；(d) 关于化学分析、犯罪现场检查和弹道学等证据的专家意见。

38. Gómez Olivas 先生为自己辩护提出的证据包括：(a) 他的妻子和嫂子试图证明谋杀发生时他正在美国得克萨斯州埃尔帕索的陈述；(b) 埃尔帕索一家酒店以他的名字开具的账单；(c) 证明谋杀当天他不在恩塞纳达的他名下的银行对账单；(d) 他驾驶自己的汽车穿越边境的证明。

39. 法院认为，尽管向埃尔帕索的酒店付款的行为表明 Gómez Olivas 先生的银行卡在那里被使用过，但无法证明是他本人付的款。关于表明他的汽车穿越墨西哥与美国边境的证据，美国当局记录进入该国境内的汽车特征，但不记录驾驶者的身份，因此法院无法对这项证据赋予证明价值。最后，陈述没有证明价值，因为它们是由近亲所作，而且没有可信证据佐证。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21 条，所提证据未被采纳。

40. 政府报告称，Gómez Olivas 先生对恩塞纳达第三刑事法院的判决提出了宪法权利保护动议。诉讼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结束：宪法权利保护动议和联邦法院保护被拒绝，其理由是：在审判期间以适当的合法方式证明发生了罪行，而且是由被告犯下的这一罪行。但 Gómez Olivas 先生向下加利福尼亚州第二地区法院就未对移交请求作出答复提出了一项宪法权利保护动议。这项上诉于 2016 年 9 月 9 日被中止。

41. Gómez Olivas 先生向下加利福尼亚州人权委员会就他遭受的所称酷刑行为提出了三项申诉。进行了一项调查并已将该案件注销，理由是 Gómez Olivas 先生的要求已得到满足。

42. 关于第一类即对 Gómez Olivas 先生的拘留缺乏法律依据，政府指出，当局把他护送至恩塞纳达检察机关的当天，没有人用枪指着他。司法部警察的报告证实了这一情况。向 Gómez Olivas 先生告知了要求他到场的原因和正在调查的罪行。向他出示了传票，他对其表示遵从。

43. 政府强调，Gómez Olivas 先生没有遭受酷刑，关于其身体状况的医学证明和刑事诉讼期间出示的关于 Gómez Olivas 先生没有伤情的记录都证实了这一点。Gómez Olivas 先生在向检察机关所作的初步陈诉中否认对他提出的指控，仅称他曾与谋杀受害者发生争执。因此，他不能宣称曾经遭受酷刑，更不能宣称他因遭受酷刑而承认犯下他没有犯过的罪行。

44. 关于所称的前往恩塞纳达的 26 小时路程，从奇瓦瓦驾车到下加利福尼亚的路程通常需要 16 至 20 小时。Gómez Olivas 先生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10 条、第 115 条第 2 款、第 234 条和第 259 条被移交检察机关和恩塞纳达初审刑事

法院的。关于除检察机关外的当局所采取的行动，司法部警察也是根据该法第234和第259条行事的。[2]

45. 政府称，2008年1月12日，Gómez Olivas先生被移交检察机关时，在法院为其指定的辩护律师在场的情况下，作为嫌疑人自愿作了陈述。他作了陈述之后，检察机关认为，证据表明Gómez Olivas先生可能犯有《刑事诉讼法》第123条所规定的严重罪行。因此，根据该法第107条，检察机关下令以行政紧急情况为由将他拘留。

46. 政府报告称，Gómez Olivas先生是自愿随警察走的，初审刑事法院也得到了相应通知。检察机关在他作完陈述之后，以行政紧急情况为由下令拘留他，正式将他交由刑事法院处理。

47. 鉴于上述情况，政府认为本案中的拘留是合法的，因为警察是根据Gómez Olivas先生被拘留时的现行法律规定行事的。Gómez Olivas先生作为涉案人员作完陈述后被立刻移交检察机关，此时以行政紧急情况为由下令对他实施拘留。对他的拘留得到正式化，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54条，恩塞纳达初审法院获得了通知。

48. 关于Gómez Olivas先生在拘留设施中的拘留条件，政府指出，没有证据证实来文方的说法。Gómez Olivas先生被转移到奇瓦瓦社会改造中心，这样他可以离家人近一些。

49. 关于第三类，政府重申，Gómez Olivas先生提供的关于犯罪当天他在美国的证据得到了司法当局的评估。辩方提供的所有证据都得到了各个法院的分析。

50. 政府得出结论认为，Gómez Olivas先生是在法律指定的恩塞纳达一处拘留中心被带见法官和检察官的。Gómez Olivas先生获得了充分辩护，并且能够对他认为诉讼程序中开展不当的任何方面提出申诉。他通过法院指定的辩护律师对正式拘留令提出上诉，启动了各项程序，呈交了证据。他还对其定罪提出上诉，并对下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第三分庭的裁决提出宪法权利保护动议。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51. 2018年6月12日，工作组将墨西哥政府的回复转交来文方，以供进一步评论，工作组于2018年6月16日收到了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52. 据来文方称，政府试图证明墨西哥当局在法律框架之外采取的行动是正当的。来文方坚称，政府称2008年1月11日发出传票的说法有误。据来文方称，传票是2007年6月11日发出的。传票是2008年1月11日送达的，即2007年5月罪行实施的八个月后。来文方指称，传票是不合法的，因为它不是根据《下加利福尼亚州刑事诉讼法》第115条和第259条等规定发出的。一名司法部警察向Gómez Olivas先生出示了传票，但在他阅读传票时用手铐将他铐住。来文方报告称，Gómez Olivas先生试图拒捕，但被负责逮捕的四名司法部警察武装人员

[2] 第234条规定，除检察机关外的当局对可能构成罪行的行为或行动采取行动时，必须将所采取的一切行动立即提交检察机关。如果实施了任何逮捕，应将被拘留者毫不拖延地移交检察机关。

制服。与政府的说法相反，Gómez Olivas 先生并不是自愿随警察走的。他是被强行逮捕并用大巴送至恩塞纳达的。

53. 来文方指出，Gómez Olivas 先生是在酷刑之下向检察机关的官员作陈述的。据称，收集了不利于 Gómez Olivas 先生的证据的人员就是对他实施酷刑的人员。来文方认为，医生无法证明 Gómez Olivas 先生曾遭受电击和窒息，因为这些形式的酷刑不会留下任何痕迹。医生 2008 年 1 月 13 日对他的身体状况出具的证明只是表面文章，提供这一证明完全是为了遵守法律规定。

54. Gómez Olivas 先生没有被立刻带见当局。他是 2008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0 时被逮捕的。当局于 2008 年 1 月 12 日晚上 11 时 49 分将他移交检察机关，他是 2008 年 1 月 14 日晚上 10 时 15 分被带见法官的。来文方补充称，不存在就八个月前实施的罪行下令逮捕 Gómez Olivas 先生的行政紧急情况。

55. 来文方指称，Gómez Olivas 先生要求允许他打电话请一位私人律师陪同他进行嫌疑人列队辨认，但当局给他指定了一名公设律师，其作用仅仅是表明 Gómez Olivas 先生获得律师的权利得到了尊重。Gómez Olivas 先生受到了不公正的待遇，他为自己辩护的权利也没有得到尊重，因为他所遭受的酷刑和隔离拘留意味着他的健康状况损害了他这样做的能力。

56. 关于向下加利福尼亚州人权理事会提出的申诉，来文方解释称，由于 Gómez Olivas 先生认为正当法律程序没有得到尊重，他决定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交关于酷刑和隔离拘留的申诉。

57. 最后，来文方重申，法官没有评估 Gómez Olivas 先生提交的证据，因此，举证责任被转移了，这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212 条至第 223 条所载的原则。例如，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一定记录了入境者的护照详细信息；应当将此类电子记录纳入考虑。此外，墨西哥刑法并不阻止亲属或熟人对其所掌握的与确定某人被指控的罪行有关的事实作证。

讨论情况

58.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交资料。

59. 在确定对 Gómez Olivas 先生剥夺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工作组需要考虑其判例中确立的有关证据问题的原则。如果来文方提供了有表面证据的可信理由，证明存在违反保护人身自由和避免任意拘留的国际标准的情况，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仅凭政府宣称遵守了法律程序并不足以驳斥来文方的指控。[3]

第一类剥夺自由

60. 所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是，逮捕和拘留 Gómez Olivas 先生是否有法律依据。来文方和政府一致同意的是，2008 年 1 月 11 日，司法部警察以一张传票为由，将 Gómez Olivas 先生从奇瓦瓦市带至下加利福尼亚恩塞纳达。传票由检察机关

[3] 见 A/HRC/19/57,第 68 段。政府提交了支持这一主张的证据，即：(a) 检察机关声称存在行政紧急情况而签发的逮捕证；(b) 下加利福尼亚州警方 2008 年 1 月 12 日关于从奇瓦瓦转移 Gómez Olivas 先生的报告；(c) 关于他的身体状况的医学证明。

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发出，要求 Gómez Olivas 先生到场，就 2007 年 5 月 14 日一人死亡的情况作陈述。

61. 据来文方称，遵守这种传票是自愿的，因此它不能取代逮捕证。来文方指称，Gómez Olivas 先生并不是自愿随同警方前往恩塞纳达的，他是被武装人员强行带走的，这些武装人员向他出示了传票，并在他阅读传票时给他戴上手铐。来文方指称，因此，Gómez Olivas 先生在被剥夺自由时没有逮捕证或法院命令，也没有被告知理由；因此，对他的拘留没有法律依据。

62. 政府声称，警察送达传票时，他们向 Gómez Olivas 先生出示了传票并向他大声宣读。政府提供了司法部警察 2008 年 1 月 12 日的一份报告，其中称，向 Gómez Olivas 先生出示了传票，他被准许阅读传票，此后他被带往恩塞纳达作陈述。这份报告与来文方对事件的描述没有直接冲突。据政府称，警方在没有使用武力或武器的情况下要求 Gómez Olivas 先生随同他们前往恩塞纳达，他被告知了他们正在调查的所称犯罪行为后同意跟他们走。政府援引《下加利福尼亚州刑事诉讼法》第 107 条作为逮捕和拘留 Gómez Olivas 先生的法律依据。根据该条规定，在“行政紧急情况”下，即有充分理由相信被告有意逃避司法的情况下，检察官可以下令逮捕被指称犯有某些严重罪行的人。在这种情况下，检察官必须证明他们无法从司法当局取得逮捕证。

63. 工作组在审议对事件的两种叙述版本时，考虑到了所掌握的所有资料。工作组认为，来文方确立了可信案件，即 Gómez Olivas 先生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被拘留并强行转移到恩塞纳达。司法部警察的报告是 2008 年 1 月 12 日起草的，即 Gómez Olivas 先生被带至恩塞纳达的第二天。因此，它不构成转移的实际记录。此外，Gómez Olivas 先生当时没有对其签字或表示接受。工作组注意到 Gómez Olivas 先生的家人 2018 年 1 月 13 日就其失踪提出的申诉。[4] 如果 Gómez Olivas 先生是自愿随同警察离开并能够将他的去向告知家人，便不太可能会提出这样的申诉。工作组认为，自 2008 年 1 月 11 日起，Gómez Olivas 先生无法随意脱离警方和检察机关的羁押，因此，他被剥夺了自由。[5] 工作组还认为，传票不能取代司法当局正式发出的逮捕证或作出的其他决定。

64. 尽管工作组不行使法院或国家当局的职能，但它必须考虑政府是否为拘留提出了法律依据，特别是在所提供的关于《刑事诉讼法》第 107 条的信息方面。经过对双方所提供的资料和证据的审查，工作组认为当局似乎没有执行第 107 条的规定。从所调查罪行发生之日 2007 年 5 月 14 日到 Gómez Olivas 先生被逮捕的 2008 年 1 月 11 日，中间间隔近 8 个月。在此期间，没有明显的紧急情况需要送达传票。[6] 倘若如政府所称，Gómez Olivas 先生与警方合作并自愿随他们走，甚至作了陈述，很难理解如何以及为何在寥寥数天之内，便有充分依据认为他有可能逃避司法。最后，不清楚当局为何不能首先从司法当局取得逮捕证。

[4] 来文方向工作组提供了失踪人员报告和有关信函的副本。

[5] A/HRC/36/37,第 50 至第 53 段和第 56 段。

[6] 根据检察机关以行政紧急情况为由签发的逮捕证，Gómez Olivas 先生作了陈述后，有充分依据认为他有可能逃避司法，因为他居住在奇瓦瓦，在恩塞纳达没有固定地址，他在所称罪行后离开了司法管辖区，并承认无意返回，而且他随后的行动表明他有意逃避司法。

65. 工作组在判例中一再指出，即使对某人的拘留是根据国家立法进行的，工作组作为一项国际保护机制，必须确保拘留也符合国际法的相关规定。[7] 尽管《刑事诉讼法》第 107 条的要求得到了满足，但在本案中不能用这条规定证明 2008 年 1 月 11 日对 Gómez Olivas 先生的拘留是正当的。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 款，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工作组认为，这条规定要求，在剥夺自由时必须存在拘留的法律依据。Gómez Olivas 先生 2008 年 1 月 11 日被拘留时，警方没有出示司法当局签发的逮捕证。因此，逮捕他没有法律依据。[8]

66. 关于 Gómez Olivas 先生在送交法院之前被拘留了多长时间，双方提供了相互矛盾的信息。来文方称，Gómez Olivas 先生在被带见法官之前被司法部警察和检察机关拘留了约 80 个小时，他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0 时被捕，2008 年 1 月 14 日晚上 10 时 15 分被带见法官。Gómez Olivas 先生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在法官面前作了初步陈述。据政府称，Gómez Olivas 先生是自愿随同警察前往恩塞纳达的，初审法院得到了他被转移的通知。Gómez Olivas 先生向检察机关作了陈述之后，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07 条被拘留，初审刑事法院再次得到通知。通过这一程序，Gómez Olivas 先生被正式送交刑事法官。

67. 工作组判定，2008 年 1 月 11 日，Gómez Olivas 先生在违背其意愿的情况下被转移到恩塞纳达时被逮捕。显然，他直至 2008 年 1 月 14 日，即被逮捕三天后，才被送交法院。《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规定，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虽然“迅速“的含义可能各有不同，但 48 小时通常足以转移个人和准备法院听讯。超过 48 小时的任何拖延都必须绝对是例外，而且应有具体情况作为合理的理由。[9] 工作组认为对拘留进行司法审查对于确立法律依据至关重要。仅仅向法院告知 Gómez Olivas 先生已被转移到恩塞纳达，并在他被检察机关拘留后将他置于法院的管辖范围内，这种做法是不够的。《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规定，被拘留者本身必须被带到司法当局面前。[10] 在本案中，第九条第 3 款的要求没有得到满足，这有力地支持了工作组关于对 Gómez Olivas 先生的逮捕没有法律依据的结论。

68. 工作组还审议了来文方关于 Gómez Olivas 先生在被逮捕和转移到恩塞纳达时被隔离拘留的指控，以期确定他是否能够要求进行司法审查并质疑拘留他的法律依据。正如工作组所一贯主张，国际人权法不允许对个人进行隔离拘留，因为这侵犯了在法官面前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11] 然而，在本案中，工作组根据双方提供的证据无法得出结论。在 2012 年 7 月 7 日给美洲人权委员会的一份陈述中，Gómez Olivas 先生的一名亲属称，他在被逮捕后被隔离拘留了五天。然而，司法部警察 2008 年 1 月 12 日的报告称，Gómez Olivas 先生在向检察机关作陈述时有一名公设辩护律师在场。事实上，来文方在提交的进一步评论中承认，

[7] 例见第 1/2018 号、第 79/2017 号和第 42/2012 号意见。

[8] 工作组认为，要使剥夺自由具有法律依据，当局必须出示逮捕证。见第 66/2017 号意见，第 63 段。

[9] 关于第九条(人身自由和安全权)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3 段。

[10] 同上，第 34 段。

[11] 例见第 45/2017 号、第 56/2016 号和第 53/2016 号意见。

当时有一名公设辩护律师在场。因此，工作组无法得出结论认为 Gómez Olivas 先生被隔离拘留。

69. 在本案中，Gómez Olivas 先生在被逮捕时没有出示司法当局签发的逮捕证，他也没有被迅速带见法官。因此，工作组认为对 Gómez Olivas 先生的拘留没有法律依据，构成第一类任意剥夺自由。

第三类剥夺自由

70. 来文方指称，本案没有遵守关于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因为缺乏有效法律援助，实施了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而且存在一些证据方面的违规之处，影响了控辩权利平等原则并转移了举证责任，从而违反了无罪推定原则。在审议这些指控时，工作组强调，其任务并不包括确定 Gómez Olivas 先生是否犯下了他因之入狱超过 10 年的罪行。工作组重点关注的是，对 Gómez Olivas 先生的司法程序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71. 来文方指称，Gómez Olivas 先生在对他提起的诉讼期间没有获得有效法律援助。来文方指出，2008 年 1 月 12 日，Gómez Olivas 先生要求在向检察机关作陈述时有一名私人律师在场，但当局仅提供了一名公设辩护律师，他没有协助 Gómez Olivas 先生进行适当辩护。此外，来文方称，2008 年 1 月 15 日举行的听讯期间，Gómez Olivas 先生宣称他受到任意隔离拘留，还遭受了身心折磨。指派给 Gómez Olivas 先生的公设辩护律师没有对这些申诉或指证 Gómez Olivas 先生的几名证人的证词在证据方面的违规之处采取后续行动。来文方指出，随后，检察长办公室于 2009 年 12 月因公设辩护律师表现不佳将其解雇。

72. 政府声称，Gómez Olivas 先生获得了充分辩护，并指出，代表他提出了许多补救办法、上诉和宪法权利保护动议。政府声称，Gómez Olivas 先生自被捕以来可以利用所有法律补救办法，他有充分的时间和手段准备辩护和与他选择的律师沟通，他在为自己辩护时提供了证据，而且他能够询问检方证人和传唤辩方证人。

73. 工作组注意到，在双方提交的材料中，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公设辩护律师对 Gómez Olivas 先生在 2008 年 1 月 15 日听讯时所作的关于任意隔离拘留和酷刑的严重指控采取了任何后续行动。虽然这些指控最终可能不会以有利于 Gómez Olivas 先生的方式得到解决，但他的辩护律师本应在提出这些严重申诉时就其提起法律诉讼。这名律师未能这样做，导致得出强有力的推定，即 Gómez Olivas 先生没有获得有效法律援助，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政府对此没有反驳。这一缺陷可能是由若干因素造成的，包括公设辩护系统缺乏资源和人力，或如政府所承认的，在 Gómez Olivas 先生 2008 年 1 月 12 日作陈述和诉讼的后续阶段中，为他的案件指派了不同的公设辩护律师。工作组在 2002 年访问墨西哥期间注意到，这两项因素都是提供充分辩护的主要障碍。[12] 正如工作组在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

[12] E/CN.4/2003/8/Add.3,第 52 至第 56 段。

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中所述，自拘留之时起以及在剥夺自由的所有阶段都应提供免费法律援助。[13] 在 Gómez Olivas 先生的案件中没有发生这种情况。

74. 来文方还指称，Gómez Olivas 先生在被逮捕和拘留期间的三个不同时刻受到身心方面的酷刑和虐待。首先，在前往恩塞纳达的 26 小时路途中，据称他受到死亡威胁，始终被手铐铐住，而且没有为其提供任何食物。其次，他到达恩塞纳达时，据称他的头部被套上有填充物的面罩，致使他无法呼吸，他的头部遭到反复击打，向他施加压力，以逼迫他招供。此外，据称他的手指被夹上夹子，与一台机器相连，对他施行电击。第三，据报告，Gómez Olivas 先生自 2008 年 1 月 17 日至 2010 年 5 月 25 日被关押在恩塞纳达社会改造中心的精神病院，他在那里被迫服用药物，使他无法移动双腿，影响了他的行走能力。

75. 政府在回复中否认 Gómez Olivas 先生遭受了酷刑。政府提及对他进行体检的医生开具的身体状况证明，这份证明表明 Gómez Olivas 先生没有任何身体伤害的痕迹。政府还指出，Gómez Olivas 先生在其陈述中否认参与他被指控的罪行，因此他不可能受到酷刑或被施加压力，以供认他声称没有犯下的罪行。最后，政府辩称，没有证据证实关于他在恩塞纳达的拘留条件的指控。

76. 考虑到各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后，工作组认为，来文方关于 Gómez Olivas 先生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指控是可信的，政府未能反驳这些指控。对 Gómez Olivas 先生进行检查的医生没有发现任何身体伤害的痕迹并不奇怪，因为他所遭受的虐待形式不会留下任何明显酷刑痕迹。关于他身体状况的证明不符合《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所规定的要求。例如，体检报告似乎非常草率，没有按照《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第 165 段的规定由 Gómez Olivas 先生的律师和另一位卫生官员签字。关于他身体状况的证明显示，体检是在 Gómez Olivas 先生被关进精神病院之前进行的，因此不可能考虑到他据称在那里遭受的酷刑。政府承认，Gómez Olivas 先生利用一切机会就所称酷刑提出申诉，他在 2008 年 1 月 15 日的听讯时告知法官，还向下加利福尼亚州人权委员会提起三项申诉。他的家人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出了类似申诉。

77. 工作组认为，酷刑指控大大降低了 Gómez Olivas 先生获得公正审判的可能性：

(a) 政府有责任证明 Gómez Olivas 先生到达恩塞纳达后所作的陈述不是在胁迫下作出的，[14] 但政府没有提供此类证据。虽然政府声称，Gómez Olivas 先生在作陈述时否认了对他的指控，但它还声称，他的陈述是决定以所称行政紧急情况为由拘留他的依据。因此，来文方提出了有表面证据的理由，证明 Gómez Olivas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受到保障的不被强迫承认犯罪的权利受到侵犯；

[13] 原则 9 和准则 8。

[14] 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41 段。

(b) 主持 2008 年 1 月 15 日听讯的法官本应下令对在听讯中提出的酷刑指控进行调查，但他没有这样做。工作组此前已确定，法官在存在明显酷刑时没有采取行动，侵犯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所规定的由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审讯的权利。[15] 因此，工作组将此案转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c) 关于 Gómez Olivas 先生自 2008 年 1 月 17 日至 2010 年 5 月 25 日被关押在精神病院以及他在那里被迫服用对其健康造成负面影响的药物的说法，政府对此没有予以反驳。工作组注意到，在此期间，进行了数项与他的案件有关的司法诉讼，包括 2008 年 11 月对他的首次判决和 2009 年 7 月他提出的上诉。Gómez Olivas 先生在这些诉讼之前和期间几乎不可能有效协助和参与对自己的辩护，因此工作组认为，所称酷刑侵犯了他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16]

78.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出了有表面证据的推定，证明 Gómez Olivas 先生遭受了酷刑和虐待，违反了绝对禁止酷刑这一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公约》第七条。表面证据还表明，Gómez Olivas 先生遭受的酷刑行为违反了墨西哥加入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第 2、第 12、第 13 和第 16 条。因此，工作组将本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79. 最后，工作组审议了来文方关于 Gómez Olivas 先生受审期间在证据方面的一些违规之处的指控，这些违规之处影响了控辩手段平等原则，转移了举证责任，干扰了无罪推定。工作组强调，它没有审议证据的实质内容；它仅仅审议在本案中是否尊重国际人权标准。证据方面的违规之处据称包括使用后来被收回的证人证言，而且这一证言是以不当方式取得的，证人被提前告知应将 Gómez Olivas 先生指认为所称罪行的犯罪者。违规之处还包括法院据称没有要求检方证明 Gómez Olivas 先生的不在场证明是虚假的，也没有对证据进行彻底评估。工作组不行使国家法院或上诉机构职能，也不评估审判时提供的证据是否充分。[17]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所提的关于证据方面的违规之处的指控是国内法院管辖的事项，似乎在审判和上诉中已经提出并获得充分审议。根据各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工作组无法得出结论认为在证据评估程序中有任何违规之处构成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

80. 最后，尽管双方没有提出这一事项，但工作组注意到，对于本案中所审理的罪行，审前拘留是强制性的。工作组此前曾指出，强制性审前拘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18]

81. 在本案中，Gómez Olivas 先生无法获得有效法律援助，而且由于他遭受酷刑和虐待，对他提起的诉讼被视为是不公正的。他还受到强制性审前拘留。因此，

[15] 第 63/2017 号意见，第 64 至第 72 段。虽然 Gómez Olivas 先生遭受的酷刑可能没有留下明显痕迹，但他关于酷刑的指控表达明确，需要进一步调查。另见第 46/2017 号意见，第 25 段。

[16] 工作组第 29/2017 号意见称，工作组的任务虽不包括拘留条件或囚犯待遇，但必须考虑拘留条件可能在何种程度上对被拘留者准备辩护以及获得公正审判的机会造成不利影响(第 63 段)。另见 E/CN.4/2004/3/Add.3, 第 33 段。

[17] 第 57/2016 号意见，第 115 段，以及第 10/2000 号意见，第 9 段。

[18] 第 1/2018 号意见。

工作组作出结论认为，侵犯公正审判权的情节严重，致使剥夺 Gómez Olivas 先生的自由属于第三类任意剥夺自由。

82. 来文方表示，已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交了关于这一事项的请愿书，尚待就可否受理问题作出决定。从来文方提供的资料来看，请愿书似乎主要涉及 Gómez Olivas 先生的案件中的酷刑和隔离拘留指控。工作组指出，其工作方法不妨碍它审议美洲人权委员会有待审理的申诉。[19]

83. 近年向工作组提交了多起涉及墨西哥任意剥夺自由的案件，这一案件只是其中之一。[20] 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这表明墨西哥系统地存在任意拘留问题，可能构成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工作组回顾，在某些情况下，普遍或有系统地实施监禁或其他违反国际法规则的严重剥夺自由的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21]

84. 最后，工作组欢迎有机会访问墨西哥，与政府进行建设性合作，以处理对任意剥夺自由问题的关切。由于自 2002 年 11 月上一次访问墨西哥以来已过去了很长时间，工作组认为此时是通过再次访问该国同政府继续对话的好时机。工作组回顾，2001 年 3 月，政府向所有特别程序专题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工作组期待政府对其最近于 2018 年 2 月发出的访问请求作出积极回应。[22]

处理意见

8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 剥夺 Raudel Gómez Olivas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类和第三类。

86. 工作组请墨西哥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Gómez Olivas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国际规范。

87.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Gómez Olivas 先生，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88. 工作组注意到墨西哥对《公约》第九条第 5 款的解释性声明，其中指出：“根据《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及相关执行法律，任何个人都享有其中规定的刑事方面的保障；因此，任何人都不得被非法逮捕或拘留。然而，如因诬告或虚假投诉导致任何个人的此项权利受到损害，则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此人除其他外，有可强制执行的获得公正补偿的权利。”[23] 工作组认为，这项声明为在国家法律制度下获得补偿提供了进一步依据。

[19] 第 16/2016 号意见，第 20 段。

[20] 第 16/2018 号、第 1/2018 号、第 66/2017 号、第 65/2017 号、第 24/2017 号、第 23/2017 号、第 58/2016 号、第 17/2016 号、第 56/2015 号、第 55/2015 号、第 19/2015 号、第 18/2015 号、第 23/2014 号、第 58/2013 号和第 21/2013 号意见。

[21] 第 47/2012 号意见，第 22 段。

[22] 2018 年 3 月，墨西哥政府表示，由于其国际承诺的时间表，无法安排当年的访问。

[23] 见《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第四章第 4 节。

89.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与任意剥夺 Gómez Olivas 先生自由相关的情形、包括残忍和不人道待遇的指称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对侵犯他的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90.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转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91.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92. 工作组依照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Gómez Olivas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Gómez Olivas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Gómez Olivas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墨西哥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93.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94.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95. 工作组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24]

[2018 年 8 月 23 日通过]

[24]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